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###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下列规定

（一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课程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修读的课程门数和学分。  
（二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三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四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不得随意变更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五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公共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公共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六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专业基础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七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专业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八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验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实验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九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习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实习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得随意变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一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二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（一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课程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修读的课程门数和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三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四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不得随意变更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五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公共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公共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六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专业基础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七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专业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八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验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实验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九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习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实习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得随意变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一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二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

（十三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

（十四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

### 第三章 选课流程与办法

#### （一）网上选课流程

（一）学生登录教务处网站，进入网上选课系统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模块，进入网上选课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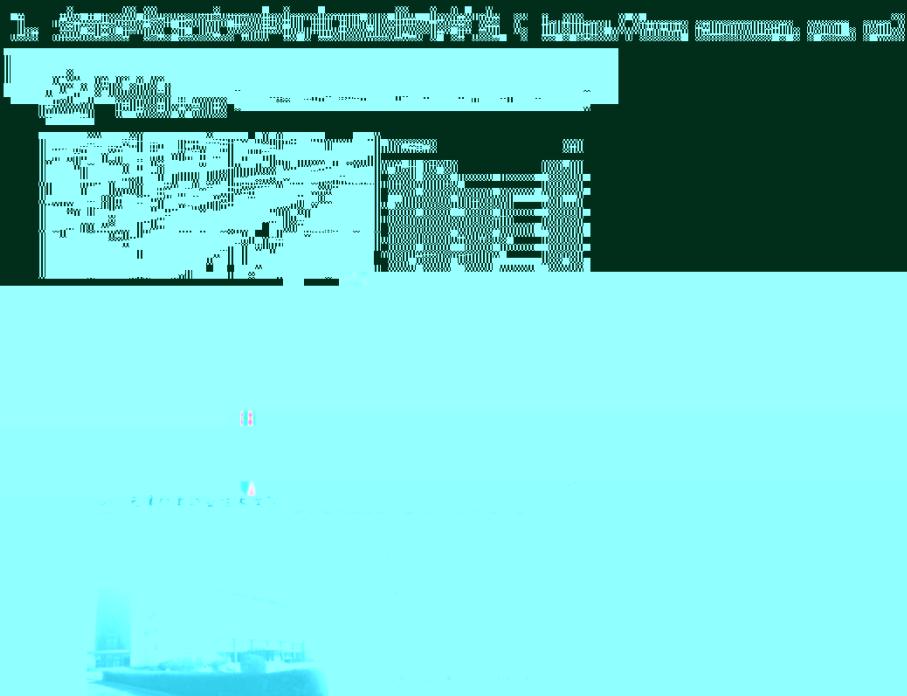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二）网上选课办法

（一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课程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修读的课程门数和学分。  
（二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三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四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不得随意变更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五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公共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公共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六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专业基础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七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专业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八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验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实验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九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实习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实习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得随意变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一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必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必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  
（十二）学生应按教学计划修读规定的其他选修课，不得随意变更其他选修课的课程名称、学分和学时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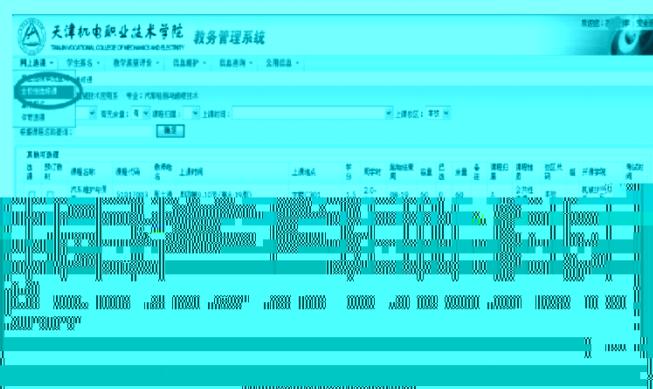




图 5.7.2 语音识别与合成